

“择校费不入罪”是拿理论裁剪现实

近日,最高法和最高检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商业贿赂刑事案件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法律适用依据。据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通过互联网,对2185人进行的在线调查显示,82.9%的人认为择校费也应纳入商业贿赂范围,但有专家并不赞同这一观点。《中国青年报》12月2日。

专家又一次站在了主流论调的对立面,因为专家依据的是纯粹的“法理”,即择校费之所以不能算商业贿赂,是因为商业贿赂是商业过程中为达到商业目的而发生的财富非生产性转移。而家长择校不是商业行为,进一步讲,专家认为,择校现象存在的原因是教育资源配置有问题,优秀教育资源太少。

其实,专家为屡禁不止的择校费开出的“对症下药”,早已成为一种近乎常识的理论。当教育资源配置不均导致优秀教育资源稀缺

时,择校费市场升温自然会成为“交易双方”你情我愿的现象。虽说这是择校费产生的根源性问题,但如果以此为由反对择校费纳入商业贿赂范围,其实是把两个不同的问题混淆了。真正的问题是,难道教育资源配置相对公平了,择校费就

分配是否公平,所能影响的不过是择校费标准的高低和泛滥程度,而不是择校费现象的存废。

这和高薪并不一定养廉是一样的道理,因为廉是制度约束的产物,而贪是一种私欲膨胀的结果,以“有限”的高薪去疏导“无限”的贪欲,注

教育资源配置的不公平性,使得优秀教育资源成为一种可以被交易的商品,为了通过不正当途径得到这种优质商品,付出择校费的代价自然是商业贿赂。

会灭绝?

公平都是相对的,不公平是绝对的,尤其是在有竞争的领域,优胜劣汰更是再正常不过的现象。既然有差异性存在,必然的竞争始终会造就相对优秀的教育资源。当前的现实是,之所以出现巨大的择校费空间,与不少家长希望为子女谋求更优秀教育资源有莫大关系。资源

定是缘木求鱼。所以说,虽然不少人,包括不少专家都认为,要杜绝医务人员或教师受贿,首先应提高他们的待遇,但是《意见》还是明确医生、教师吃回扣以商业受贿罪论处。

如此看来,公众基于朴素正义观而产生的观点,并不一定如专家认为的那样失之理性,反倒专家的意见,更像是一种为了理论而理论

的做法,甚至为了理论的自洽性不惜无视现实,或者拿自己的理论来裁剪现实,从而达到自圆其说的目的。这其实不难理解,想想在我国经济学界,有多少专家一味拿“经典经济学理论”来裁剪中国现实的情形?

“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常青”,理论说到底是对生活的抽象,社会生活的变化自然会带动理论的变化,这也就是为什么纯粹的法律移植屡屡失败的原因所在。缺乏对生活中的社会现实的关切,仅仅是理论上的“拿来主义”,再完美的理论也会水土不服。择校费能否被纳入商业贿赂的范畴,在我看来就是一个伪命题。教育资源配置的不公平性,使得优秀教育资源成为一种可以被交易的商品,为了通过不正当途径得到这种优质商品,付出择校费的代价自然是商业贿赂。难道商业的概念作为一种理论,一定要通过裁剪现实生活来保持理论的圆满性,既然如此,《意见》何必要画蛇添足地进一步明确商业贿赂?

“赛马财政”取代土地财政的主意打不得

“武汉赛马低调前行”,这是12月2日《21世纪经济报道》一篇文章的标题。但这场赛马本身,显然不像标题那么低调——两万名观众极其亢奋的情绪,已经告诉了我们比赛的刺激性。

11月29日的这场赛马之所以备受关注,是因为首次引入了彩票环节,并被外界称为中国赛马运动商业化的破冰之举。根据竞猜规则,每场赛事后,如观众手中所持马号券与取得第一名的马匹号码相同,就是中奖。中奖者可持中奖马号券兑换彩票。主办方声称,该彩票有60%以上的中奖率,最高奖为现金3万元。

武汉当地官员表示:这次仍然是公益性,而非商业性赛事,“押马中彩”并不等于马彩,因为这场赛马没有赔率,另外赛马的奖品只是体育彩票。虽然主办方不断将这场比赛去商业化,但在外界看来,这仍然是商业赛马的

谨慎破冰。有“马彩第一人”之称的武汉市民盟调研室主任秦英巍更是直接表示:武汉发行马彩的机遇已经成熟。根据他的测算,经营马彩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000亿元,上缴税收400亿元,创造300万个就业机会。

报道中还有一句意味深长的话:当拉动内需成为当务之急,土地财政危机正困扰各个城市时,武汉的试水被认为押准了时机。这个“时机”不难理解:由于楼市趋冷,靠土地财政吃饭的地方政府迫切需要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来代替土地财政,并且,这个增长点一定要跟土地财政一样来得快,且能和拉动内需挂上钩。无疑,赛马正是最现实的选择。但现实的选择却不一定是合理的选择,一个最简单的问题是:“赛马财政”应该成为土地财政的代替者吗?

我的答案是:不应该!经验告诉我们,任何一个地方政府,如果

将它一个地方持续发展的动力之宝押在楼市上,将注定是风险巨大的——需求终要饱和、泡沫总要破灭的楼市,从来都不应该是所谓的支柱产业。当前楼市趋冷,正是地方政府反思土地财政的好时机。地方政府要熬过土地财政减少的阵痛期,最合适的方式是培育和扶持包括制造业在内的实体经济,而不是盯着比楼市泡沫更大的商业赛马。实体经济的强大,才是一个地方持续增长的不竭动力。

但从武汉这场以彩票为奖品的赛马和各地争抢商业赛马试点的热潮来看,“短平快”依然是一些地方政府寻求新增长点的指导思想,他们尝惯了土地财政的甜头,已经没有耐心扶持传统产业,这实在是一个很危险的倾向,尤其是在扩大内需、寻找新增长点成一时之风的当下,对这种危险的倾向,更需引起足够的警惕。

公款旅游当以贪污论处

某网友在网上公布的公务员出国考察费用清单,将江西新余“人力资源考察团”和“温州培训团”一起曝光,前者11人13天花费35万,后者23人21天花费65万。此事引发这几日颇为轰动的“出国考察门”。据报道,江西省纪委已认定,新余市公务员出国“考察”丑闻是典型的变相公款旅游违纪案,决定对3名负有责任的官员给予免职或停职处分。

全国人大代表、民革中央委员麦康森曾在去年“两会”上称,至少有1/4的公费出国成了名副其实的旅游,而不是考察。这种“出国考察”,一般都是象征性地参观一下工厂或安排一个座谈会,剩下的时间就是游山玩水了。清华大学教授任建明说:“这就是一种腐败,只不过是特有的腐败。”

公职人员用公款游山玩水、造成国有资产的巨大浪费,必须

对这种腐败现象进行严厉打击。但目前,我国公费旅游行为仅被认定为违纪行为,还没有出现司法追究的先例,因此显得威慑力不够。

我国《刑法》第382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以公务考察之名动用公款来满足个人出国旅游的需求,实质上也是利用职务之便,用骗取的手段来达到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公款旅游的费用虽没有直接装进腰包,但这样的行为在对公款侵占与耗费方面,与其他贪污手段并无二致。因此,应将公费旅游认定为贪污罪,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有人认为,贪污罪具有财产犯罪的性质,而公费旅游则是一种消费行为,将公费旅游认定为贪污罪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这样

的观点很难说通。近年来,“两高”相继发布了查处贿赂罪、商业贿赂罪的相关司法解释,将贿赂的范围由传统的“财物”扩大至“财产性利益”。司法实践中,作为一种“可以直接用货币计算的财产性利益”,接受“游贿”而被定罪处罚已没有争议。因此,单从刑罚平衡的角度来看,贪污罪的对象也应当相应扩大。

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早已出现过这样的司法例。今年8月,媒体曾报道这样一则消息:台湾台东县长卢丽贞因率团出境考察,包括她本人在内的15名县府成员均被列为贪污被告。如果罪名成立,将面临10年以上有期徒刑。经初步调查,他们在考察期间,前7天属观光行程,后3天有拜访“驻外代表处”等行程。这说明,把公款旅游纳入贪污犯罪的范畴定罪处罚,不仅在理念上有依据,在实践中也是可行的。

煤老板自称掉进地狱

“打麻将可以凑几桌”

——网民曝河南新乡市政府设11名副市长、16副秘书长。

出处:荆楚网

“全世界投资回报率最好的行业”

——重庆副市长黄奇帆评价出租车行业。

出处:《新京报》

“我愿意和他发生关系来刺激他一下”

——南京女子“献身”干哥哥治阳痿,与嫂子三人同床治病。

出处:《扬子晚报》

“看上去都是些机关干部”

——博文称江苏泗洪县纪委书记离任时百姓“万民伞”相送。

网友疑“百姓”是假。

出处:《天府早报》

“法警根本追不上”

——四川一罪犯法庭上逃跑,被勇敢市民追到。媒体质疑罪犯未戴手铐。

出处:《华西都市报》

“一夜间从天堂到了地狱”

——山西煤价下跌50%,煤老板哀叹。

出处:《中国经济周刊》

“老了,学校不需要我了。我是不是真该走了?”

——新疆女教师代课24年后被辞退,讨要工资卡时突发脑溢血猝死。

出处:亚心网

“报复完杨家后,买个媳妇远走高飞”

——重庆38岁男子追求18岁少女遭拒,纵火烧死其家人。

出处:《重庆晚报》

木桦 辑

